

# 北方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9〕8号

---

## 北方工业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校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为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与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

## 第二章 学科竞赛管理和组织

**第三条** 学科竞赛分校院两级管理。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编制（更新）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申报与分配活动经费、修（制）订学科竞赛管理规章制度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承担的学科竞赛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学科竞赛工作；成立学科竞赛专家组，建设指导教师队伍；组织参赛学生参加校内培训和选拔；做好学科竞赛总结工作，及时将相关材料数据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存档；制定各项奖励具体实施细则；报送新增（修改）定级的学科竞赛相关材料等。

## 第三章 学科竞赛等级确认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和各学院副院长为成员的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学科竞赛相关的制度、等级认定等工作。

**第六条** 根据赛事组织机构、参加规模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学科竞赛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国家级学科竞赛：指教育部、财政部等国家各部委（局）及其直属机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认定的全国学会（协会）或教育部指定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权威机构或学术组织主办或资助的，且在全国范围内举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科竞赛，以及国际权威学术或行业组织举办的高水平学科竞赛。

(二) 省部级 A 类学科竞赛：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及其直属机构，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学会等重要学术团体主办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

(三) 省部级 B 类学科竞赛：由重要学术或社会团体公开主办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

(四) 校级学科竞赛：学校举办的面向在校生开展的学科竞赛或综合科技竞赛。

#### 第四章 学科竞赛经费分配及使用

**第七条** 为保障学校学科竞赛组织工作进行顺利，提高学科竞赛水平，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学生参加竞赛时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材料费、报名费等。

**第八条** 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报销费用时由竞赛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严格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报销。

#### 第五章 学科竞赛奖励

**第九条** 学校对参与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给予奖励。

**第十条** 同一类型作品在当前年度不同赛事或同一赛事相似分组中获奖，按所获最高等级奖励，不可累加。以参赛队形式获奖的奖励由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按对竞赛的贡献比例发放。

**第十一条** 本科生参加竞赛获奖，学校对获奖学生认定学分并给予奖励。相关学分和奖励等级见下表 1。

表 1 本科生获奖认定学分及奖励等级

竞赛类别	奖项等级	项目类竞赛 认定学分	考试类竞赛 认定学分
国家级 竞赛	特等奖	5分/人	3分/人
	一等奖	5分/人	3分/人
	二等奖	5分/人	3分/人
	三等奖	5分/人	3分/人
省部级 A 类 竞赛	特等奖	4分/人	2分/人
	一等奖	4分/人	2分/人
	二等奖	4分/人	2分/人
	三等奖	4分/人	2分/人
省部级 B 类 竞赛/校级	特等奖	3分/人	1分/人
	一等奖	3分/人	1分/人
	二等奖	3分/人	1分/人
	三等奖	3分/人	1分/人

注：(1) 参加校级竞赛获奖，由竞赛承办学院认定学分。项目类竞赛，最高不超过 2 分/人；考试类竞赛，最高不超过 1 分/人。

(2) 完整参加项目类国家级、省部级 A 类、B 类项目类竞赛未获奖，认定 2 分/人；参加考试类竞赛未获奖，不认定学分。

(3) 同一作品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本科生参加竞赛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北方工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实践”学分及替代其他课程类学分，替代课程可分别为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公共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或集中实践环节课程，课程替代学分最多限 4 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可以取得相应的实践

环节学分，具体管理办法参见《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的教师，可以依据获奖等级认定教学业绩分，具体办法参见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对组织学生参加竞赛获奖且成绩突出的学院，学校在年度教学工作目标考核时予以分级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资助的参赛队伍，必须具有向竞赛主办方提交的成果。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骗取竞赛资助或奖励；如出现上述情况，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以上资助和奖励条款，适用于学校在籍学生。

**第十八条** 获得校内外其他有关部门资助或奖励的参赛队伍，学校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培养〔2017〕4号）和《北方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